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行业与公司十三五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

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瑛

马 洁

李大明

2018年11月23日